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聯合公佈

(1) 由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 主席、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Star Crown Capital Ltd 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公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收到收購建議項下涉及 6,125,93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0%) 的有效接納。

收購方並無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辭任

董事會公佈，於收購建議截止(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起，

- (i)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ii) 余美施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iii)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李兆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阮錫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Chua Chun Kay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林本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顏興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楊建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 吳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203,581,484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59.77%。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涉及 6,125,932 股股份(須待完成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後方可作實)的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擁有合共 209,707,416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61.57%)。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中約 38.43% 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 緒言

謹此提述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收購方**」) 與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截止。

3. 收購建議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收到收購建議項下涉及 6,125,93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0%) 的有效接納。

收購方並無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9.77%。經計及收購建議項下涉及6,125,932股股份(須待完成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後方可作實)的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擁有合共209,707,4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57%)。

除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股份，以及上述收購建議項下涉及6,125,93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出或借用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中約38.43%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本公司的唯一有投票權證券類別)的變動：

股東	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00	209,707,416	61.57
賣方	203,581,484	59.77	0	0.00
公眾人士	137,035,450	40.23	130,909,518	38.43
總計	340,616,934	100.00	340,616,934	100.00

5. 收購股份的交收

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提交的收購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已或將(視情況而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收購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出。

6. 主席、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公佈，於收購建議截止(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起，

- (i)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ii) 余美施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iii)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李兆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阮錫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志強先生、余美施女士、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Chua Chun Kay 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林本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顏興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楊建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吳偉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上述人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本源先生(「林先生」)

林本源先生，60歲，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經驗。彼於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財務顧問等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彼畢業於猶他州羅根市的猶他州立大學，取得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柏克萊的Armstrong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及主要主管。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出任深圳市金融同業協會外資金融機構分會的創會成員及副主席。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林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惟於釐定時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顏興漢先生(「顏先生」)

顏興漢先生，53歲，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顏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顏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惟於釐定時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顏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建邦先生(「楊先生」)

楊建邦先生，37歲，彼於一九九六年在紐約摩根士丹利開展其事業。彼其後任職Van der Moolen的國際貿易董事，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證券專家公司。楊先生為Verde Asia Fund LLC的創辦人之一，並為Pioneer Capital Mgmt, Inc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Global Strategic Events Pte Ltd的董事兼成員，該公司為從事贊助及籌辦亞洲最重要的企業論壇及電視節目的傳媒公司。彼現為Roots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從事顧問服務。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的酬金尚未釐定，惟於釐定時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 (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

吳偉雄先生，47歲，為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起辭去董事職務。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顏先生、楊先生及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STAR CROWN CAPITAL LTD
董事
Chua Chun Kay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收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